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鍾幸蓁

電話：08-7362589#230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1803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4032908_11118034400_1_4032908_111180344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縣屬學校運動設施及兒童遊戲場對外開放一案，請貴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196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暨該部111年4月22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室內運動場域有群聚感染之風險疑慮，縣屬學校運動設施僅開放操場，不開放戶外運動場地(戶外團體運動設施(如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及羽球場等)及室內運動場館(如活動中心、桌球館、體育館及游泳池等))。
- 三、本縣學校開放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，並請各校評估開放時間後張貼公告周知，禁止民眾使用(進入)區域及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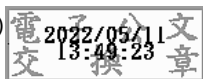


施，請張貼警示，避免民眾誤用（闖）。另民眾進入校園仍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，運動過程中需落實全程佩戴口罩、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加強出入口管制及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若有民眾屢勸不聽，則由各校決定是否繼續開放運動設施場地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運動設施)



裝

訂

線

